

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

致同专字(2019)第 351ZA0009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贵所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公司部关注函〔2019〕第 20 号《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)已收悉。对关注函中提出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,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或“我们”)对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永安林业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,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:

一、【关注函 3】

结合森源家具的实际业绩情况,请公司说明 2015 年至 2017 年年报中对森源家具的商誉减值评估是否合理,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,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合理。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公司回复:

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标的资产森源家具,于 2015 年 9 月完成资产交接,并纳入公司年度报表的合并,合并期间为 9-12 月。因该年度实现的业绩与预测基本吻合,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,该年度公司不需计提商誉减值。

2016 年度森源家具实现营业收入为 11.10 亿元,净利润为 1.44 亿元。公司管理层聘请了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:中兴评估公司)对“森源家具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公允价值重新评估,根据中兴评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闽中兴评字[2017]第 3009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,标的资产森源家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49,386.06 万元,低于森源家具的可辨认净资产 50,509.66 万元与商誉 99,414.45 万元之和 149,924.11 万元,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538.05 万元。

2017 年年报中公司根据中兴评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闽中兴评字[2018]第 3008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,标的资产森源家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58,239.52 万元,低于森源家具的可辨认净资产 63,919.71 万元与商誉 99,414.45 万元之和

163,334.17 万元，需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5,094.65 万元，因 2016 年已计提了减值 538.05 万元，因此，该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4,556.60 万元。

从资产组未来可收回价值的合理性上分析，在选择评估方法上，公司价值评估采用的测算模型为公司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，为行业通用的测算模型，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；在评估所选取的重要参数上，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、专业金融数据软件以及管理层的对未来的谨慎判断，数据可靠，因此，在此估值基础上计提的商誉减值和减值测试合理。

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：

森源家具 2015 年报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审计，2016-2017 年报由本所审计。本所在永安林业公司 2015-2017 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对商誉减值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：

- （1）了解并测试公司对商誉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；
- （2）了解管理层所聘请评估师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及专业胜任能力；
- （3）聘请独立评估师对管理层所聘请评估师的工作进行复核；
- （4）评价管理层所聘请评估师对评估对象、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，复核评估参数和评估过程，对评估参数与行业惯例、历史数据、发展趋势进行比较；
- （5）复核财务报表中与商誉减值测试有关的披露。

经核查，未发现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年报中对森源家具的商誉减值评估不合理、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、商誉减值测试存在不合理的情形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2019年2月12日

